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70/12-13號文件

檔號：CB4/SS/3/12

2012年11月2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2年電訊(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修訂)規例》及 《2012年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修訂)令》 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12年電訊(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修訂)規例》及《2012年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修訂)令》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隨着智能電話、平板電腦和其他先進通訊設備日益普及，香港的流動服務近年持續迅速增長。當局認為，為應付社會對網絡容量不斷增加的需求，必須適時供應充足的無線電頻譜，這對流動通訊業的健康發展至為重要。

3. 根據前電訊管理局局長(下稱"電訊局長")在2011年12月19日公布的頻譜供應表(2012-2014)¹，2515-2540兆赫頻帶和2635-2660兆赫頻帶(下稱"2.5／2.6吉赫頻帶")內共50兆赫無線電頻譜可供指配。有關頻譜可用來提供採用先進流動電訊技術(例如長期演進(LTE)²技術)的無線寬頻服務。

4. 在2011年12月至2012年2月期間，前電訊局長進行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就指配2.5／2.6吉赫頻帶內無線電頻譜的安

¹ 頻譜供應表開列擬於2012-2014年透過公開競投或招標程序供應給業界使用的頻譜。

² 長期演進技術是為高速流動通訊服務(一般稱為第四代(4G)服務)而發展的技術標準。

排及相關發牌事宜，徵詢業界和有興趣人士的意見。通訊事務管理局(下稱"通訊局")經考慮公眾諮詢期間收集所得的意見後，於2012年7月4日發出聲明，公布多項決定，包括舉行拍賣，以決定2.5／2.6吉赫頻帶的指配及頻譜使用者所須繳付的頻譜使用費。通訊局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其後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第32I(1)及32I(2)條提出所需法例修訂，以便就有關頻譜徵收頻譜使用費，並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

附屬法例

5. 為使透過拍賣發放頻譜得以進行，《電訊條例》下的《2012年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修訂)令》(下稱"修訂令")及《2012年電訊(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於2012年10月19日刊憲，並在2012年10月2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倘能完成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附屬法例將於2012年12月14日開始實施。

6. 修訂令旨在透過加入新的第4A部，指定多一個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即2635-2660兆赫)。

7. 在修訂規例加入新的第4A部是為了訂明頻譜使用費須以拍賣方法釐定。

小組委員會

8. 在2012年10月2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兩項附屬法例。莫乃光議員獲選小組委員會主席。小組委員會委員名單載於**附錄**。小組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舉行了一次會議，研究有關附屬法例。

9. 立法會在2012年11月14日藉決議延展附屬法例審議期至2012年12月12日。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10. 小組委員會普遍支持修訂令及修訂規例。委員提出關於指配可發放的無線電頻譜、發牌安排、頻譜使用費、牌照費和頻譜交易的主要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指配可發放的無線電頻譜及發牌安排

11. 小組委員會察悉，2515-2540兆赫頻帶已於2008年7月在《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令》(第106Y章)指定為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電訊(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規例》(第106AC章)亦訂明該頻帶的頻譜使用費如何釐定。該頻帶原定於2009年1月舉行的頻譜拍賣中推出，但因當時香港與內地關於使用該頻帶的頻譜的技術協調工作尚未完成而未能成事。連同2635-2660兆赫頻帶，2515-2540兆赫頻帶現時可供任何有興趣人士(包括新加入和現有的流動網絡營辦商)公開競投。

12. 部分委員關注所發放的無線電頻譜是否足以讓新營辦商加入流動市場。政府當局表示，在2009年進行的上一次拍賣，共90兆赫的無線電頻譜指配予3家流動網絡營辦商，每家營辦商獲得30兆赫，用來提供流動服務。3家流動網絡營辦商均已推出使用獲指配頻譜的4G流動服務。就技術而言，30兆赫的無線電頻譜已可供加入市場的新營辦商建立全港公共流動網絡。

13. 一位委員詢問，成功的競投人是否必須提供採用指定技術的4G流動服務。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按照既定的技術中立政策，電訊局不會規定使用2.5/2.6吉赫頻帶內的無線電頻譜時須採用某指定技術以提供服務。事實上，現有流動網絡營辦商亦可採用更先進技術，提升現有2G或3G網絡，以提供使用獲指配頻譜的4G服務。

14. 至於競投人的資格及資格要求，政府當局解釋，一如過往的頻譜拍賣，登記競投人的意向和證明競投人的財政能力方面應只設最低資格要求。有興趣的競投人須向政府交付指定款額的保證金(如競投人違反拍賣規則或在拍賣投得頻譜後並未領取牌照，保證金可被沒收)，並須提交電訊局認為有需要的相關證明資料。

15. 部分委員詢問，預計有多少成功的競投人會分享該50兆赫的無線頻譜。政府當局表示，在上一次拍賣中已獲指配同一頻帶內的30兆赫無線電頻譜的現有流動網絡營辦商會有誘因競投至少10兆赫的額外無線電頻譜，以進一步提升網絡效率。就技術而言，加入市場的新營辦商使用以廣泛採用的技術(例如長期演進(LTE)技術)為基礎的4G服務，最少需要10兆赫的無線電頻譜。為顧及現有和新加入的流動網絡營辦商對無線電頻譜的需求多寡並不一致的情況，可發放頻譜會分為5個成對頻段，每個頻段有5兆赫x2的頻寬(即10兆赫)。

16. 小組委員會主席察悉，無線電頻譜指配的有效期為15年，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就此方面諮詢業界和廣大市民對整體政策的意見，使某些方面(例如牌照或頻譜指配期續期的權利)可作適當調整。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按照政府在2007年4月公布的《無線電頻譜政策綱要》，有關各方不會對根據《電訊條例》在任何牌照或頻譜指配期屆滿時獲得續期有任何合理期望。除非有凌駕性的公共政策考慮因素，否則應採用市場主導的模式(例如拍賣)。不過，政府當局會就現有3G頻譜指配期在2016年10月屆滿時指配1.9-2.2吉赫頻帶內的頻譜可行安排開展第二輪公眾諮詢前，考慮主席以及先前所收集的意見。

頻譜使用費及牌照費

17. 部分委員查詢通訊辦營運基金收集的頻譜使用費的最新情況，以及有關牌照費是否有下調空間，以惠及消費者。政府當局表示，到目前為止，已指配560兆赫的無線電頻譜，涉及的頻譜使用費總額為125億元。所收集的頻譜使用費不會撥入通訊辦營運基金，但會撥歸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至於通訊辦營運基金，通訊辦會不時檢討其財務狀況，並會考慮調整牌照費。事實上，政府當局及通訊局已於2012年6月29日發出諮詢文件，就擬於2013年3月1日起調低綜合傳送者牌照、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和服務營辦商牌照的牌照費作出諮詢。諮詢工作已於2012年7月30日完成。政府當局將會在2012年12月向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簡述未來工作路向。

頻譜交易

18. 小組委員會詢問有否訂定規管頻譜交易的牌照條件或政策。政府當局表示，現時頻譜交易並無既定的平台。前電訊管理局委聘顧問公司研究可否在香港引入無線電頻譜交易，以便使用這有限的公共資源時，既合乎經濟原則而在技術方面又有效率。顧問公司發現，頻譜交易並不活躍，即使在設有此等既定平台的國家，情況亦是如此。此外，政府當局收集業界對頻譜交易的意見時發現，雖然業界對無線電頻譜交易需求殷切，但頻譜使用權擁有人並不熱衷於把這珍貴資源轉讓他人。因此，政府當局不考慮把無線電頻譜交易列為優先處理事宜。根據《電訊條例》，通訊局擁有指配頻譜的權力。持牌人之間未有獲得通訊局的批准而轉讓無線電頻譜的問題不會出現。然而，持牌人之間仍可以合併和收購的方式進行無線電頻譜交易，此等活動須受《電訊條例》的相關條文規管。

19. 部分委員認為，當局應向公眾公開有關在香港引入無線電頻譜交易可行性的顧問報告，為政府當局在這方面的政策提供透明度。主席進一步補充，若顧問報告未能公布，政府當局亦可考慮就該報告發出聲明。政府當局表示，該顧問報告載有敏感及機密商業資料，因此不能公布。政府當局仍在審議顧問公司的建議，倘認為有充分理由就此事進行研究，便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課題。

所需跟進行動

20. 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會就應否公布有關在香港引入無線電頻譜交易可行性的顧問報告一事提供書面回應。

徵詢意見

21. 請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2年11月21日

《2012年電訊(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修訂)規例》及
《2012年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修訂)令》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莫乃光議員

委員 何秀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JP

(總數：6位議員)

秘書 余天寶女士

法律顧問 鄭潔儀小姐